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593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戴國龍、戴李阿却、黃美連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	90年5月22日	91年8月3日	360,000元	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1號15樓